

註冊非香港公司之指南

在云云的境外公司之中，香港以其商業開放、法律健全、稅制優惠及服務卓越的優勢成為全球營商人士設立公司及分支機構的首選地。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亦因其獨特的功能而備受歡迎，成為大陸企業及海外客戶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的重要實體形式之一。

近來，我可在與客戶的交流中發現，不少人對非香港公司之功能、特性及其註冊程序不甚瞭解，我司銳意幫助客戶完善和準確整個海外投資方案與架構，特此機會為您作出明晰之闡釋。

一、什麼是非香港公司/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 XI 部，所謂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俗稱香港分公司，是指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人，同時，無論在香港的《公司法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只要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即屬非香港公司。

二、為什麼要設立非香港公司/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香港本土公司成立方便、簡單、成本也便宜，為何不設立香港子公司？這是因為，在香港設立之分公司的優勢更為可觀：

首先，從稅收籌劃方面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質，其財務和責任由母公司籌劃、承擔，對財稅籌劃的要求比較低。

同時，從法律角度考量，有些特殊行業不易在香港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子公司，而分公司審批則相對便捷。譬如，海外銀行在香港本地申請銀行牌照比較難，但註冊分行則容易得多。

此外，從成本方面來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之審計取決於母公司所在地之法令稅制，一些分公司（如 BVI）毋須審計，故其運營成本得以相應降低。

香港設立分公司之利好因素在這裡可見一斑。

三、哪種企業適用於設立非香港公司/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據分公司之特性，一般說來，在香港設立分公司適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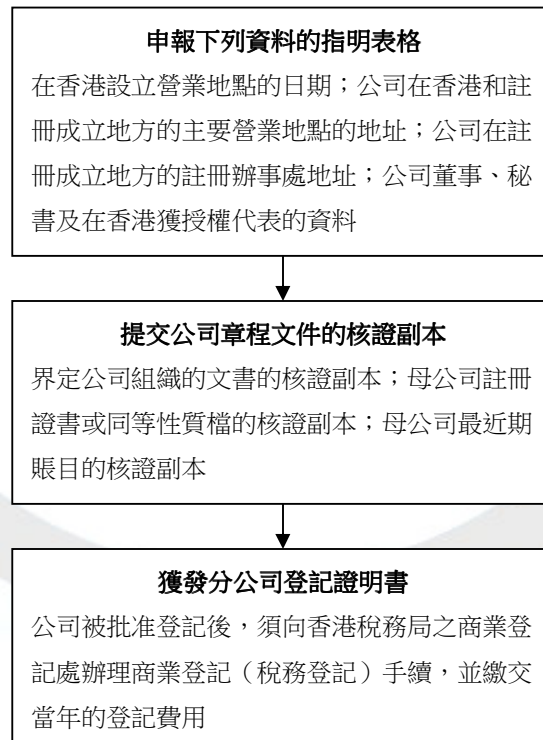
分支機構創建初期較易虧損的企業。假設分公司經營初期出現虧損，通過合併財務，可以抵沖母公司之利潤，減輕母公司之稅收負擔。

於香港任臨時商業往來之企業。假設企業在香港只有短期的、臨時的商業專案，較之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則有其登記、運作便捷之利。

若您及您的客戶有稅務籌劃、欲在登記運作上求得便捷，以及降低企業成本之需求，於香港設立分公司不啻為一種明智之舉。

四、註冊非香港公司/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之程序

那麼，如何才能高效、便捷地註冊一家分公司呢？其實，在香港註冊分公司非常簡便，大致流程請見我司為您羅列如下：



一般來說需時 2-3 個工作日來發出分公司註冊證書。

五、針對香港分公司之特徵，宏傑的關鍵提點

1. 非香港公司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申請註冊，並向香港商業登記處申請商業登記。

2· 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由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如獲授權代表屬法人團體或商號，則必須是律師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律師商號或職業會計師商號。本公司聯營之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此服務。

3· 利得稅 (Profits Tax)：分公司在港利潤須繳香港利得稅。

4· 年度維護 (Annual Maintenance)：分公司之維護須報稅、更新商業登記證並呈交周年申報，至於年度審計必須與否，則由母公司所在地之法制決定。

綜上所述：註冊分公司程式簡單、等待登記時間較短，且對提高母公司之聲譽、完善公司之組織架構、實現財稅合併核算不無裨益。如您及您的客戶對在香港註冊分公司感興趣並欲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我司將以 21 年專業服務之品質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快捷而優質的服務，為您在港註冊分公司保駕導航。📍

05/2008

MANIVEST 宏傑